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施至容
債　務　人　亞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恩
債　務　人　曾惠治
債　務　人　吳怡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玖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